

张店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10期

主管主办: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03日编发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下发《张店区水资源集约节约示范县(市、区)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 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度张店区重大民生实事项目征集工

作的通知..... 4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创建国家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工作

方案的通知

(张政办字[2023]15号) 6

张店区人民政府 关于下发《张店区水资源集约节约示范县 (市、区)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张店区水资源集约节约示范县(市、区)创建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水资源集约节约示范县(市、区)创建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节水优先方针、全面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示范县(市、区)创建,倒逼生产方式转型和产业结构升级,促进水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张店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能力,全面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统筹推进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配置、供给等工作,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效能,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坚持“四水四定”原则,聚焦破解

水资源供需“紧平衡”问题,全面提高水资源开源节流保供能力,优化水资源供给结构,推动节水、用水制度改革,着力打好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加快形成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为奋力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提供水资源支撑和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严格落实“四水四定”,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1.提高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质效。根据省定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健全完善我区规划期及年度用水总量、用水强度管控指标体系,并及时将指标细化分解到各行业领域。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制度设计,完成水资源

综合利用中长期规划编制。(区水利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2. 加大水资源刚性约束。严格落实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合理确定产业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积极调整农业结构,大力发展节水农业,严控高耗水作物规模。加强用水动态管控,逐步实现工业、服务业及公共供水管网用水户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在规划编制、节水评价、取水许可、计划用水、节水载体建设等工作中严格执行相关用水定额。(区发改局牵头,区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3. 严格取用水审批管理。从严落实取水许可审批和监管责任,规范许可水量核定、核减、限批工作。取用水量达到或者超过年度用水控制指标的,暂停新改扩建项目审批取水许可;取用水量达到规划期用水控制指标的,停止审批取水许可。优先审批使用再生水的新改扩建项目取水许可。(区行政审批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水利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4. 加快构建河湖生态水量保障体系。强化重要河湖生态流量保障,配合省、市做好孝妇河(张店段)、猪龙河(张店段)生态流量保障目标确定及方案编制、落实工作。(区水利局牵头,市水文中心城区水文中心、区水利事业服务中心按职责落实)

5. 严实做好用水统计管理。加强农业、工业、生活、生态环境补水等用水量统计管理,建立健全常态化水资源开发利用评估和

公报制度。加大对工业、服务业重点用水单位的监督管理,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和用水统计调查名录库。加快建设取水监测计量体系,确保完成非农业取水口和大中型灌区渠首取水口远程计量全覆盖任务。(区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坚持开源节流并重,建立健全水资源开发、利用、配置、节约、保护全链条集约化工作体系

1. 科学保护利用地下水。推进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十四五”期末实现深层承压水零开采。优化地下水开采、限采、禁采、补源等系列措施,基本实现平水年份浅层地下水采补平衡。探索置换中心城区等高用水区域取水量,实现优水优用、合理利用。(区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2. 统筹提升地表水、雨洪水利用能力。提升河道拦蓄能力,重点实施涝淄河张店段河道治理工程。加快推进实施海绵城市建设,在城市公园、居住社区、建筑、绿地、道路广场等新改扩建工程中因地制宜推广雨水渗透、调蓄、利用等设施,提高雨水滞纳和存蓄能力。(区水利局、区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3. 提高再生水利用率。贯彻落实《淄博市再生水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科学确定再生水生产输配设施布局,对再生水输配管网覆盖区域内且水质满足标准的工业生产、生态景观、园林绿化、道路清扫等用水户。“十四五”期末,全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目标要求。(区水利局牵头,区工信局、区住建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4.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巩固节水型城市、节水型社会建设成果,确保通过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查。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及节水灌溉工程建设,推进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在稳定粮食产量和产能前提下,严控农业用水总量,确保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到2025年达到目标要求。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和产业结构优化,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及中水回用,选树工业废水零排放标杆企业。推进城镇供水节水降损。加强公共建筑和住宅小区节水配套设施建设,逐步实现公共供水城镇家庭节水器具和新建民用建筑节水器具普及全覆盖。2025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3.5%。(区水利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行政审批局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作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明确任务目标和推进措施。健全完善节约集约用水工作推进机制,强化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加大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监督检查和综合执法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取用水行为。(区水利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大财政投入力

度,积极争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中央预算内资金,通过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等方式多渠道筹措水资源引调蓄供、非常规水利用、供水管网改造等项目建设资金。支持用水企业采用绿色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手段,依法拓宽融资渠道。(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完善政策法规和激励机制。修订完善水资源保护、城市供水、取水许可、节约用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等配套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节水激励政策体系,完善税收、水价、电价等奖补政策。进一步规范水权交易,推动落实合同制节水、水权交易等市场化措施。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节水型社会建设的良好氛围。(区水利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司法局、区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完善价格调控机制。统筹推进、分类实施综合水价、差别化水价、再生水定价等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建立合理水价形成机制。积极推进生活用水保本微利、生产和经营用水合理计价、多水源区域用水同价;推行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将差别化水价加价行业范围扩大到所有淘汰类、限制类和“亩产效益”评价D类企业;合理拉开再生水与自来水的价格差距。(区发改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张店区重大民生实事 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为做好 2024 年度张店区重大民生实事项目征集、策划和报送工作，确保民生实事项目解决广大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问题，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站位

实施重大民生实事项目，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具体体现，也是在品质民生建设上抓落实求突破的重要举措，事关全局、意义重大。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征集、策划 2024 年度张店区重大民生实事项目工作摆到重中之重的位置，广泛听取民声、了解民意、反映民需，用心研究，认真策划。研究、策划的区重大民生实事项目要真正能引起群众共鸣，反映工作水平，代表城市形象，不断增进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二、征集日期

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三、征集内容和范围

公开征集的重大民生实事项目应为：一是以财政性资金投入或国有企业市场化承接政府确定的民生实事项目。二是普惠性、

公益性和社会效益较为突出的民生类公共事业项目，包括就业培训、教育事业、卫生医疗、社会保障、环境整治、住房保障、交通出行、文化建设、养老服务、安全保障、城市管理、扶危济困、农业与农村建设等方面的民生实事项目。

四、征集要求

(一)民生实事项目应具有代表性、全局性，以及惠及面广，受益面大，社会效益显著等特点。

(二)民生实事项目提报单位策划出候选项目后，要主动与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进行对接，落实项目资金和土地等要素保障，制定项目可行性报告和资金保障方案。

(三)民生实事项目应具有可控性，原则上应选择当年可以完成的项目，个别确需跨年度分步实施的，应提出明确可评价的年度阶段性目标。

五、报送要求

各镇办、部门要按附件《2024 年度张店区重大民生实事项目征集汇总表（部门征集）》规范填报，须随表附带项目可行性报告和资金保障方案。上述材料经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务必于 10 月 25 日前报区发展和改革局汇总，同时报送 word 版和扫描的 PDF 版至协同内网（邮

件标注“区重大民生实事项目”),区发展改革局汇总整理后报区政府。

附件：2024 年度张店区重大民生实事
项目征集表(部门征集)

联系人:朱小杰、韩欣蓓

联系电话:2177019

协同内网账号:张店区发改局社会事业
科。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3 日

2024 年度张店区重大民生实事项目征集汇总表（部门征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建设起止时间	总投资	建设内容(附带项目可行性报告和资金保障方案)			2024年计划			备注
					投资额	形象进度	开工时间	投资额	形象进度	开工时间	
1											
2											
3											
4											

填报单位(签字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手机)：
备注：项目类别大类为以财政性资金投入或国有企业市场化承接政府确定的民生实事项目和普惠性、公益性和社会效益较好的民生类公共事业项目。普惠性、公益性和社会效益较为突出的民生类公共事业项目小类为就业培训、教育事业、卫生医疗、社会保障、环境整治、住房保障、交通出行、文化建设、养老服务、安全保障、城市管理、扶危济困、农业与农村建设等方面。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店区创建国家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张政办字[2023]1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张店区创建国家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创建国家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工作方案

为推动淄博市城市货运配送绿色高效发展,加快创建绿色货运配送城市,依据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商务部印发的《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管理办法》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创建国家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工作方案》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创建期内以“绿色环保、便民利民、降本增效、城市畅通”为引领,探索解决城市货运配送中存在的通行不畅、停靠装卸难、“最后一公里”成本高、信息“孤岛”等突出问题。到2025年,城市货运配送运输成本降低10%,城市配送车辆单位周转量能耗降低3%,城市配送车辆利用效率提高20%,初步建成集

约、高效、绿色、智能的城市货运配送服务体系,基础设施集约建设不断加强,城市拥堵有效缓解,配送信息实现交互共享,配送模式不断创新,市场主体不断壮大,物流服务水平显著提高,绿色高效节能措施效果明显,物流业降本增效明显,物流集聚辐射能力进一步扩大,绿色环保措施有序推广。市政府确定的创建期为2022年10月至2025年9月。

二、重点任务

(一)规划建设城市货运配送枢纽设施

1.依托交通枢纽、产业园区、批发市场、农产品主产区、供应链基地等布局建设公共配送中心,开展运输集散、仓储分拨、包装加工等物流业务。(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

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各镇办)

2.推动末端共同配送站共建共用,优化快递自提点、邮政网点及商超便利店、商业区、社区配送站点的布局和功能,为终端客户提供停靠、装卸、分拣等服务。到创建期末,统筹布局 40 个末端共同配送站,满足社区、高校、商务区等主体的配送需求。(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供销社,各镇办)

(二)加快城市配送车辆推广使用

落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优惠政策,完善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奖补规程。引导快递、物流行业三轮车逐步更新为低、高速微型客厢式新能源物流车,支持 4.5 吨及以下燃油城市配送车辆更新为新能源汽车。加快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能源补给需求。到创建期末,城市配送新能源纯电动货车及插电式混合动力货车保有量之和与可用于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充电桩总量的比值小于 3:1。(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张店交警大队、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投资促进局、张店供电中心,各镇办)

(三)强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支持

1.完善城市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政策。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要求,结合我区城市配送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制定城市配送车辆分时、错时、分类通行政策,划定货车禁限行区域,优化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通行路权,为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营造良好的交通环境。(牵头单位:张店交警大队;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各镇办)

2.推进城市配送车辆停车便利化。制定城市配送车辆停放管理方案,合理规划临时停靠泊位;在商贸区、商超区、货运枢纽、大型社区等管理区域内,合理规划设置一定比例的城市配送车辆专用停车位和临时停车泊位;结合我区城市物流配送需求和道路条件,在部分城市主干道和支路设置一批专供城市配送车辆装卸货使用的限时停车位。到创建期末,结合全区实际,按照全市目标要求落实城区城市配送车辆道路范围内停靠泊位具体数量。(牵头单位:张店交警大队;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办)

3.促进快递车辆规范管理。建立快递车辆规范管理制度,将寄递企业运输邮件(快件)时使用的车辆,按照车型及用途对快递车辆进行分类管理,优化快递车辆管理。(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张店交警大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办)

(四)加快城市绿色配送信息化建设

1.配合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行工作。平台重点设置城市货运配送运行监测、城市货运配送综合管理、城市货运配送信息服务、数据统计分析、绿色货运配送绩效考核 5 大系统模块,实现电子围栏设置、三级节点和充电场站分布运营管理与预约、车辆监测、政务信息发布、企业信用评价等功能,与试点企业信息平台有效对接,满足政府对试点企业日常监管、绩效考核和试点企业对政务信息服务的需求。(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张店交警大队、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大数据局、区供销社,各镇办)

2.推进试点企业信息系统建设。鼓励城市绿色货运配送试点企业依托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先进技术搭建信息平台,整合社会闲散运力资源,实现物流资源集约整合和精准匹配,有效提高城市配送运行效率;提供信息查询、物流追踪、在线交易、保险理赔等基本服务以及多元化的增值服务,满足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一站式服务需求。到创建期末,引导全部试点企业搭建功能完善、数据互通的信息化企业平台。(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各镇办)

(五)创新发展城市货运配送组织模式

1.鼓励先进配送组织模式推广应用。制定城市共同配送模式推广应用政策,鼓励连锁零售企业、专业市场商户、便利店商圈采取共同配送模式。到创建期末,中心城区大型超市(卖场)、连锁店等商贸流通企业采用共同配送(集中配送、夜间配送)的比例达到50%以上。(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各镇办)

2.推广快递行业共同配送。鼓励引导快递行业实现共同配送,按照“政府引导、政策促进、市场运作”的工作思路,推进快递行业共同配送模式应用发展。(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各镇办)

(六)强化绿色货运配送运输市场管理

1.加大市场主体培育。积极培育引进运作高效、服务规范的专业城市配送企业。到创建期末,争取发展符合条件的企业,加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认定的AAA级(含)以上物流企业。(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各镇办)

2.强化配送市场管理。结合城市绿色货

运配送试点企业认定标准、考核管理办法,对企业考核评价结果实行相应的奖惩措施,引导绿色货运配送企业规范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张店交警大队、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各镇办)

3.建立绿色货运配送调控机制。开展城市货运配送需求调查,强化城市货运配送需求管理,重点就需求类型、需求量分布、需求总量进行调查,分析总结城市货运配送现状,预测城市货运配送行业发展趋势。(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张店交警大队、区商务局)

(七)建立发展保障机制

建立完善城市绿色货运配送资金保障机制,落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相关政策,支持新能源配送车辆更新、运营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区财政局、张店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各镇办)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创建期内,领导小组根据国家考核指标,制定创建目标,每年制定工作进度计划,明确各部门分工与职责,按年度对各成员单位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创建推进中遇到的具体问题。

(二)加强部门协作。发挥各成员单位在创建工作中的组织、服务、引导作用,收集行业信息和发展动态,开展行业调研,服务政府决策,组织或参与拟订行业发展规划、行业规范标准、政策措施等,帮助企业对接相关资源,落实单位任务目标,积极开展政策

宣贯、培训交流,促进资源整合、共同发展。

(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加强对上争取力度,积极争取国家、省和市相关资金支持,整合、梳理我区在物流枢纽等基础设施建

设、企业引进培育、新能源车辆推广、招商引资、铁路运输补助等方面现有资金支持政策,强化对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力度,积极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发展。